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98號

原 告 魯庭維

被 告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98號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3 月
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變更登記至原
告名下。

二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四、陳雅筑律師為被告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
新臺幣14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訊問證人即被告股東楊凱棋，證人就兩造間確實約定由原

01 告提供如主文第1 項所示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登記於被告
02 名下，以避免原告執行業務時捲款潛逃乙節證述綦詳，就系
03 爭車輛相關規費實際繳納人員乙節之證述，復與原告所提資
04 料相符。又依證人證述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已向原告承諾如
05 原告離職時，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即予終止，依民法第99條第
06 1 項規定，此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已因原告離職而生其
07 效力。從而，兩造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經終止，原告依不
08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自應予以准
09 許。

10 三、律師酬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 至3 項、法院
11 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
12 款之核定上限3 %，審酌本件事務繁雜程度、被告特別代理
13 人出具書狀1 份、到庭執行職務1 次等節，核定如本判決主
14 文第4 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7 書記官 許慈翎

18 法 官 許凱翔

19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許慈翎